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9號

原告 蔡旻炫
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夠好吃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孝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0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606元（含積欠工資11,15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2,450元、預告工資30,433元、資遣費102,804元、失業給付差額90,417元及勞工退休金37,350元，計算式：11,152+12,450+30,433+102,804+90,417+37,350=284,606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94,189元（計算式：284,606-90,417=194,189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

01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67元（計算式： $2,800 \times 2/3 =$
02 1,867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03 2,103元（計算式： $3,970 - 1,867 = 2,10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09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10 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
11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12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13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14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15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曾靖文